

附表一

學生獎助學金（清寒）證明書

一、基本資料

字第 號

學生姓名		性別		出生日期		
身分證字號				學校年級（科別）		
家長姓名		性別		與學生關係		
戶籍地址					電話	
聯絡地址					電話	

二、家庭成員概況（含父母、同居之祖父母、兄弟姐妹）

稱謂	姓 名	婚姻	存歿	年 齡	健 康 狀 況			就學或就業 狀 況	每月收入	備註
					正 常	疾 病	殘 障			

三、是否為政府機關列冊低收入戶？ ☐是 ☐否。

四、政府核發補助金額_____元。

其他社福團體補助金額_____元。

五、住屋狀況：_____坪

☐自有 ☐配住 ☐租賃 （月租_____元）

☐借住（與屋主關係_____）。 ☐違建。

六、清寒原因：

1. 負擔家計者：☐死亡 ☐棄家 ☐經商失敗 ☐老邁。

2. 家庭成員：☐殘障 ☐精神病患 ☐久病不癒 ☐失業。

3. 家庭：☐遭意外災害 ☐人口眾多 ☐原即貧窮。

4. 其他：_____

准予核發證明之要件：經現場訪查結果，其家庭經濟狀況並非富裕，並經申請人提出所得及財產證明資料，屬清寒者，核發證明書。

申請人簽章：

臺北市 區 里里長： （簽章）

里辦公處印

中 華 民 國

年 月 日